附件1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河南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指导意见》（豫国土资规〔2016〕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决定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牟政〔2017〕4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